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79,45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848,749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128,20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2,939股，并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4,011,75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049,6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62,069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精智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东数量为33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0,128,20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3.32%。其中，首发限售股份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2名，对应股份数量合计为48,848,74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1.96%，除首发限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79,4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6%。

现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限售股份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发限售股份和战略配售股份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公司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公司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公司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公司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上期限以孰长时间为准）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四）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欢、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红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红阳智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达孜三行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文彬、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林霆、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共创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公司证券，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证券。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证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结算提供的限售股名册，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0,128,20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32%，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48,848,749股。

2.,除首发限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79,45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0,902	5.56	5,230,902	0
2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6,720	5.37	5,046,720	0
3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2,460	4.44	4,172,460	0
4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71,149	3.59	3,371,149	0
5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4,211	2.86	2,684,211	0
6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4,297	2.80	2,634,297	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61	2.41	2,265,861	0
8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47,432	2.39	2,247,432	0
9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869	2.22	2,089,869	0
10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476	1.90	1,789,476	0
11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574	1.79	1,685,574	0
12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36,362	1.74	1,636,362	0
13	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000	1.73	1,625,000	0
14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8	1.68	1,578,948	0
15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75,254	1.46	1,375,254	0
16	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9,452	1.36	1,279,452	0
17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8,451	1.21	1,138,451	0
18	黄欢	1,123,716	1.20	1,123,716	0
1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5,867	1.17	1,095,867	0
20	深圳市前海红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红阳智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908	1.16	1,090,908	0
21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达孜三行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140	0.63	589,140	0
22	王文彬	561,858	0.60	561,858	0
2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1,858	0.60	561,858	0
24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858	0.60	561,858	0
2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9,486	0.48	449,486	0
26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9,486	0.48	449,486	0
27	林霆	440,497	0.47	440,497	0
28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29	0.30	280,929	0
29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29	0.30	280,929	0
30	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29	0.30	280,929	0
31	厦门市共创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3,736	0.22	203,736	0
32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40	0.18	166,140	0
33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446	0.15	139,446	0
合计	–	50,128,201	53.32	50,128,201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2.,深圳市前海红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红阳智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深圳市前海红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红阳智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8,848,749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1,279,452	12
合计	–	50,128,201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5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豫园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01,4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本次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豫园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1,451,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豫园股份通知，豫园股份将其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简称“上海银行”）的金徽酒股份32,701,9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豫园股份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2,701,9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5%
解质（解冻）时间	2024年7月9日
持股数量	101,451,900股
持股比例	2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68,7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7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5%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2024年7月9日，豫园股份将持有的金徽酒股份32,701,900股质押给上海银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豫园股份	否	32,701,900	否	否	2024年7月9日	2025年8月10日	上海银行	32.23%	6.4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2,701,900	–	–	–	–	–	32.23%	6.45%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园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豫园股份	101,451,900	20.00%	68,750,000	101,451,900	100.00%	20.00%	0	0	0	0
合计	101,451,900	20.00%	68,750,000	101,451,900	100.00%	20.00%	0	0	0	0

4.豫园股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4月2日，乌兰察布太证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告知函》，乌兰察布太证拟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1,12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乌兰察布太证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乌兰察布太证减持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期内，其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乌兰察布太证	5%以下股东	1,431,121	0.36%	IPO前取得：1,431,1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乌兰察布太证	0	0%	2024/4/10～2024/7/9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0—0	0	已完成	1,431,121	0.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减持期间内，乌兰察布太证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31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6	2024/7/17	2024/7/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769,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165,387.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6	2024/7/17	2024/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135元人民币进行派发。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部门：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6097778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于2024年6月20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由846,548,998股变更为846,508,998股，注册资本相应由846,548,998元变更为846,508,998元。

鉴于以上事实，公司现对《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6,548,99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6,508,99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6,548,99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6,508,99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5~2025/1/4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2.73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8元/股~6.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含）~3,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6）。

二、首次实施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7月9日）的比例为0.048%，成交最高价为6.5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6.4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7,3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1000万元	盈利：6,784.4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66%-6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780万元-9,780万元	盈利：4,092.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09%-138.9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0.15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1-6月，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2.66%-62.14%，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国内汽车销量的增长及公司国际市场新项目的上量，其次，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内部降本增效、工艺优化等工作，有效提升制造能力，推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1,220万元左右，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定点通知概况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某国外品牌客户（因保密性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公司被定为该客户某平台两款车型的EPB产品供应商。

根据客户规划，上述项目生命周期8年，预计将于2026年开始量产，生命周期销售总金额约为38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是公司获得的首个EPB全球项目，该项目的定点标志着公司电子产品的开发实力和质量品牌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开拓国际市场。项目量产后，每年收入将根据该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暂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定点通知并不反映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中所述预计销售金额系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产量结合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预计于2026年开始量产，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量产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整车企业量产进程、市场接受度、竞争车型上市情况及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精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057号	1,300	2024-07-10	2024-10-08	保本浮动型	1.00%-2.70%	自有资金
合计			1,3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春晖精密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